

注释

- (a) 申请人可以是船东、船东的经理人或任何获船东书面指明授权的其它人士。如申请人为获授权人士，船东的授权书须连同申请表一并递交。不过，根据《燃油公约》第 7 条的条款，船东在法律上有责任确保其船舶领有适当证书。
- (b) 证书的申请费用为每张港币 535 元，另请参阅“填表须知”A 部第 5(b) 段。
- (c) 请在“船舶类型”一栏注明船舶属货柜船、油船或散货船等。
- (d) 如船舶没有正式注册号码或 IMO 号码，请注明其它识别号码或字母。
- (e) 因应《燃油公约》第 7(1)条的规定，申请必须注明船舶的总吨位。
- (f) 请注明担保属保险合约、保赔保险抑或银行保证书等。
- (g) 经济担保有效期一栏须列明担保生效和届满的确实日期，两者并须与承保人或保证人等发出的证书上所示日期一致（见“填表须知”B 部）。
- (h) 如提供经济担保的承保人及 / 或保证人等不超过两名，必须列出其名称和地址；如超过两名，则请注明“见承保人等证书的附表”。
- (i) 如所列船舶的法律责任全由一个保赔协会承保，则可不填写第 4、5 及 6 栏，改为在该等位置注明“请参阅随附的‘蓝卡’证书”（见“填表须知”B 部第 2 段）。